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依法查处娱乐场所、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网络文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等经营活动及公共文化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查处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等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查处新闻出版、版权、网络出版发行等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5.依法查处旅游经营行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等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市内重大文化旅游投诉和上级交办的投诉案件,受理全市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理赔请求和旅行社质保金理赔的申诉。

6.依法查处互联网有害信息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体育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上级督办案件,跨区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考核等。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

1、推进改革，全面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根据四川省《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广元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广元市编委印发了《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整合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旅游执法支队，重新组建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管理的副县级行政执法机构。目前，市、县文化执法改革稳步推进，各级执法人员已到位，按规定及时上报执法改革相关资料，统一了执法标识和执法文书，并开展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2、多措并举，打造执法业务尖兵

按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要求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岗位练兵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要求，今年，支队将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升作为队伍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了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岗位练兵五年行动方案，印发了2021年学法计划，开设了每月一次的法治大讲堂。通过采取组织集中培训、以案施训、督查促训，外出培训、请进来、走出去交流等举措，加强了全市执法人员在法律法规、执法办案技巧、执法素养等方面的学习与培训。目前，共组织开展全市执法业务培训2次，参训人员80余人次，其中以案施训1次，并邀请市司法局专家对全市执法人员进行了执法实务讲解，对办理的文化执法案件进行了点评；组织执法骨干15人次参加了全国、全省执法培训；邀请重庆市南川区执法骨干9人来广就提升执法办案技巧等进行培训，签订了《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合作协议书》。组织9名执法骨干赴浙江舟山开展对口执法交流培训，参与了当地组织的旅游市场执法工作专题培训，学习了文化市场监管先进经验。同时，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学习强国平台，加强了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及新进执法人员理论和业务的线上培训，年学习时间平均达200余小时。目前现有执法人员全部通过市本级自行组织的2次线上考试和国家文旅部门组织的网上培训考试，新进执法人员通过了省文旅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执法资格考试，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技能。

3、建章立制，规范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一是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并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由市文旅产业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等市区级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关于建立完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部门协作运行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文广旅局机关科室与文化市场执法协作监管运行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完善文化市场市区乡镇(街道)协作监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厘清市、区、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相关科室对文化市场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措施，规范了文化市场日常监管。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双随机”事项和执法案件按相关要求全部通过网站平台进行了公示。对文化市场执法中涉及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利用执法记录仪实行了全过程执法记录。在对行政处罚案件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法制审核。三是健全完善了《月月清工作责任制度》《信访举报案件办结回复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罚没物品登记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四是认真执行《文化市场应急处突工作预案》《“双休日”市场巡查制度》《“12318”文化市场举报平台24小时值守制度》。一年来，执法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年未发生1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4、强化安全，严格落实文化市场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明确各自职责，扎实抓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明确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实行支队支队长负总责、副支队长牵头抓，各科室、大队抓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各大队明确全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专人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同时采取人员分片区管理安全工作方式，细化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二是落实市场经营业主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召开网吧、娱乐场所、旅行社、出版、印刷、电影等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安全生产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并与业主签订《规范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书》，全面落实市场业主经营与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督促指导市场经营业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场所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场所消防应急演练。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安全短信提示、印发安全宣传单、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三是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部门联合安全检查。执法人员除每次巡查必查安全外，每季度至少对生产型和人员密集型场所开展1次安全检查。今年在春秋季开学季、“两会”期间、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及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合市、区新闻出版局、公安、市场监管、宗教等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10余次，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并当场进行整改或限期进行整改，针对整改不到位的移送消防部门处理2起，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闭环式管理和安全生产台账销号制度。

5、重拳出击，“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安全

今年以来，按照国家、省、市扫黄打非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制定了全市文化市场执法领域“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明晰责任措施。结合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一是在春秋开学季、寒暑假、建党100周年期间开展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对校园周边、商贸批发市场出版物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查办了广元市经济开发区百合文体经营部经营者王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案、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豪玩具批发部经营者向某某、时尚文体经营者杨某某发行非法出版物案等一批典型案件。二是联合新闻出版、公安、宗教等相关部门对辖区教会、寺庙等宗教场所涉及国家安全的工作进行了集中检查，查办了宝轮王某某储存非法出版物案。三是开展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整治，对4家歌舞娱乐场所曲目库涉及违禁歌曲的经营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四是联合经信局在建党100周年、国庆期间开展了黑广播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排查取缔了以播放低俗、虚假医药广告为主的黑广播1处。五是是加强网络巡查。明确专人负责网上巡查，及时发现排查可能涉及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相关信息，防止安全事件发生。全年，共查办“扫黄打非”案件10件，没收非法出版物1675册，没收侵权盗版出版物199册，其中禁止内容案件4件。通过案件查办，严厉打击了非法出版和侵权盗版行为，清理查处了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产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6、严格执法，辖区文化市场平安稳定

一年来，在对文化市场执法监管中始终坚持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有针对性开展联合检查，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断规范各类市场秩序。一是加强日常巡查，规范市场管理。主要结合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双随机等形式对涉及的文化、旅游、出版、印刷、电影等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查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开展联合检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按照各个时期工作安排，联合公安、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各类集中执法检查行动，各执法部门各司其职，对市场经营单位进行“体检式”检查，聚力查办行业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分期开展专项检查，精确打击违法行为。围绕关键时间节点、重要节庆期间组织开展校园周边、游商地摊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印刷企业专项检查、电影放映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寒暑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娱乐场所专项整治、旅游市场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针对以上行动重点查处出版印刷企业印刷发行各类非法出版物，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宣扬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涉旅企业超范围经营、无证照经营、不合理低价游的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全市开展日常巡查700余次，联合执法检查20次，专项整治行动15次，共检查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单位7700余家次，出动执法人员24000余人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2余份，行政约谈13家次，立案查处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案件35起。其中办理的广元市黑猫网吧管理有限公司伍贰零东坝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案被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通报表扬为2020—2021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办案单位；广元市经济开发区百合文体经营部王某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案被四川省版权局、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四川省2021年度查处侵权盗版重大案件及办案单位，办理的2起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服务案实现了近年来旅游案零的突破。

7、平台运用，全方位推进文化市场线上监管

一是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行业工作实际，健全完善了本市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制定了《2021年度广元市文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度文化市场监管计划任务清单》《广元市文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健全完善了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一步明确了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人员和对象，夯实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基础。今年，通过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7次，共抽查文旅市场经营单位70家次，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4次，抽取文旅市场经营单位284家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随机抽查力度。二是及时接处投诉举报。全年共受理和转办投诉举报41件，已办结39件，回访投诉举报人满意度100%。全年在中国移动云MAS平台向文化旅游市场各经营业主群发通知短信56次，确保通知信息和对外宣传的及时有效通达。认真落实“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用，做好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实施非现场执法方式，提升执法精准化和智能化。三是及时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录入今年以来查办的各类执法案件，涉及重大案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上报并录入平台。四是衔接技术服务公司开展了网吧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工作，目前有50余家接入该平台。五是通过文网卫士平台远程监管、预警防控巡查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加强对文网卫士客户端的安装率、擅离率及异常情况进行巡查，提升了文化执法监管工作效率。

8、勇于担当，筑牢文化市场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今年以来，市支队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常态化开展文化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一是疫情防控宣传全覆盖。通过组织召开市场经营业主疫情防控工作会，及时传达疫情防控文件、政策精神，通过微信群、QQ群、MAS平台等形式向监管行业单位发送疫情防控宣传信息和工作要求，以及在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电影院、书店等经营单位入口处张贴最新版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进行宣传。指导各场所认真落实“测体温、一米线、戴口罩、扫健康码、消毒通风”等疫情防控措施，全覆盖、无缝隙的宣传新冠肺炎预防知识，二是文化市场疫情巡查全覆盖。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成立文化市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分行业下设四工作组，各自负责本领域内的疫情防控工作，针对国内疫情形势高峰期，则采取市区联动、分片区“黑+白”“5+2”不定时对文化市场各场所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巡查，特别是对歌舞娱乐、网吧、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疫情防控进行重点监管、重点巡查。全年共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巡查100余次，巡查市场经营单位900余家次，出动执法人员35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对巡查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确保了文化市场疫情防控安全。

9、强化宣传，努力营造法治氛围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结合法律“七进”深入开展了文化市场普法宣传。一是开展法律进学校。联合新闻出版、教育等部门在市城区雪峰小学开展“扫黄打非🞄绿书签”进校园宣传活动，发放了绿书签，开展了出版物识别讲座，举行了拒绝盗版签名仪式；二是开展了法律进企业。通过组织召开业主法治培训会，执法人员进行市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在文化市场从业人员中宣传讲解法律法规知识；三是开展法律进寺庙宣传活动。分季度联合新闻出版、宗教、公安等相关部门深入辖区寺庙开展出版物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四是开展法律进社区宣传。通过组织执法骨干在社区干部中开展法治讲座，依托3.18”、“4.26”等宣传日在城区主要街头设点发放宣传资料、接受咨询等形式开展法律进社区宣传活动。五是强化网络平台宣传。围绕行业执法工作开展成效，及时编辑各类理论文章、执法信息在国家、省、市平台上进行宣传。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次，举办法治讲座3场，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编辑报送各类信息50条，其中，6条宣传信息被全国“扫黄打非”网采用、7条宣传信息被省“扫黄打非”微信平台采用、2条信息被市政府信息网站采用，12条信息被市新闻网宣传报道，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隶属于文广旅的二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0名。无下属单位。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08.4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43.17万元增长48.15%；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08.4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43.17万元增长48.15%。变动原因为因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和人员较上年增加，其中人员同比增加42%，相应收支经费增加。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44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66.84万元，公用支出80.16万元。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61.41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8.4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08.4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1.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5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08.41万元，比2020年财政预算数343.17万元增长165.24万元，增加48.15%，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和人员较上年增加，其中人员同比增加42%，相应收支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1.69万元，占82.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2万元，占6.59%；卫生健康支出16.67万元，占3.28%；住房保障支出36.53万元，占7.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预算数为421.6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13.5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和人员较上年增加，其中人员同比增加42%，相应收支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0.18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33.3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9.6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和人员较上年增加，其中人员同比增加42%，相应收支经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6.6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5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人员较上年增加，其中人员同比增加42%。主要用于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的社会保障缴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36.53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7.7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较上年增加了42%。主要用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0.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0.38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车编2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2辆。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2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3.0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2万元。用于2辆执勤执法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2021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同时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80.1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21年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三）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为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在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展相关执法工作的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三）支出类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特殊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